

臺中市政府第 418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后里區立活動中心禮堂(內埔國小體育館)

參、主持人：盧市長秀燕 紀錄：陳姿伶

肆、討論提案：法規案 2 案及 7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法規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詳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市府團隊上任後，為利政策接地氣，我們打破長久以來只在府內召開行政會議之慣例，分別至 29 區召開「行動市政會議」，並邀請當地議員、里長、農會總幹事出席，提供市政建言。今日首次至后里區舉辦行動市政會議，后里為薩克斯風的故鄉，更是全世界最大的製造地，今日感謝吳佳駿老師精湛之薩克斯風演奏，現場並有多種著名的農特產品，如馬鈴薯、百合等，各機關爾後倘有需求，亦可多加運用。（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市府對於后里區的開發長期以來相當重視，目前於該區執行中工程計 31 案、經費 5 億多元，預計執行工程計 20 案、經費近 2 億元，總計 51 案、經費達 7 億多元。案件中包括后里國中跑道整修工程(384 萬元)、后里國中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6,000 萬元)、后綜高中操場景觀看臺修復工程(300 萬元)、后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A 棟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76 萬元)、觀音山及鳳凰山登山步道整建工程(300 萬元)、后里區游泳池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400 萬元)、后里國中舊校舍活化再利用工程，未來爭取設置長青學苑教室、后里壘球場改善工程、中科滯洪池申請 109

年度前瞻第二期經費補助等，市府對后里區的建設將只增不減。此外，原訂要將后里區公所遷移至花博用地，惟居民表示交通不甚便利，因此改為於市區尋找土地興建，本案已由黃秘書長督導、規劃中。社會福利方面，今年7月份已恢復老人健保補助，倘里民對此有不了解之處，請里長們再提供協助。(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三、去年，后里是 2018 臺中世界花博覽會的主展區，市府進行園區周邊道路及相關設施的改善，讓后里得到發展的契機；花博結束後，部分居民擔憂后里不再被重視，對此，我們在楊前副市長瓊瓔的建議下，擇定后里做為 2020 臺灣燈會主展區，並提供在地居民參與投入之機會，包括提供服務、節目演出等，讓活動與后里區在地居民及環境融合，期盼遊客參觀燈會後進行深度旅遊，藉由人潮帶動消費，提升整體經濟，延續后里區的發展。過去市府因交通便利曾於高鐵旁及文心森林公園舉辦燈會，創造千萬以上賞燈人次，本次后里舉辦燈會，倘須於 16 天內消化近千萬人次，交通問題將是一大挑戰，市府團隊會全力以赴將 2020 臺灣燈會全力辦好。(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面臨少子化問題，本市將托育補助方案延續再升級，8 月追加 8.5 億元之預算，且沒有排富標準，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交由保姆、家中長輩照顧之幼兒均可請領補助，希望政府可以減輕更多家庭的負擔，讓臺中成為全臺最適合青年家庭居住的城市。此外，另一件好消息向大家宣布，明年地價稅將均向下調整，也就是說明年納稅戶對應繳納稅額減少將很有感，真正落實市府輕稅簡政的施政原則。(辦理機關：教育局、地政局)

五、今日會議陳本添議員表示后里區薩克斯風產業及人才相當值得推崇，期許藉由 2020 臺灣燈会后里展區帶動本區之發展；此外，陳本添議員提出多項建議如下，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一)燈會期間請市府研議增加后里區以工代賑之名額，造福本區市民。(辦理機關：社會局)

(二)希望市府可以再增加 2020 臺灣燈會主展區后里的攤位數量，也請研議針對后里區居民提供攤位租金之相關優惠。(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三)花博期間后里區交通規劃未臻完善，希望市府吸取前次經驗，做好本次燈會交通規劃，尤其市民參觀燈會時間大多在晚間、加上本區道路多數僅為雙線道，易造成交通瓶頸，妥善之交通規劃將有助於活動順利完成。(辦理機關：交通局)

六、今日會議王朝坤議員服務團隊林文龍秘書提出建議如下，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一)建請市府研議放寬標準，改為不需取得同意書即可進行原有道路之修復及養護工程，提高行政效率並及時提供用路人安全的道路。(辦理機關：建設局)

(二)后里火車站附近環境請市府妥為規劃，可研議將本區特色如薩克斯風、在地文化等作為景觀設計之元素，讓遊客一出車站就可感受后里的在地風俗民情。(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后里區公所)

七、今日觀旅局、新聞局、后里區公所「2020 臺灣燈會在臺中」簡報，首次將燈會訊息於公開場合揭露，藉由簡報可使大家了解整體籌備情形，感謝各局處及公所近期的籌備與努

力。本次燈會活動與花博不同之處在於增設「后里當主人」專案，市府將積極運用在地以工代賑人力服務遊客；同時，為鼓勵遊客到后里區消費、遊玩，也提供摸彩活動，最大獎為汽車一部，除了吸引遊客至本區觀賞燈會外也同時提升后里區經濟，也請各里積極佈置打卡景點，提供遊客深度旅遊后里地區。(辦理機關：后里區公所)

八、下列后里區里長建議與請求事項，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並請區公所追蹤辦理情形回覆里長，以落實回應里長建議：

(一)眉山里潘錦致里長：

1、眉山里甲后路二段 579 號至 715 號道路擴寬工程建請市府儘早辦理。(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2、麗寶賽車噪音造成周遭居民困擾，請市府提出改善方案並加強查緝，提供居民安寧生活。(辦理機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

(二)墩北里李兩庭里長：建議興建墩北里 3 號運動公園供居民使用。(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三)墩東里傅鈺婷里長：請市府儘早開闢打通福音路到成功路 12 米道路。(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四)義德里謝榮慶里長：后里區各行政機關單位(戶政所、衛生所、調解會)散落不同地段，民眾洽公甚為不便，建請市府研議公所遷建並規劃后里區行政中心(大樓)之可行性，原址可做為民俗館或以 BOT 方式由民間辦理各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辦理機關：民政局、后里區公所)

- (五)仁里里鐘基文里長：本里圳寮路之墓地已遷出完畢，後續道路截彎取直工程及周遭環境美化請市府儘速辦理。(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 (六)舊社里林有盛里長：位於舊社路高速公路天橋因早年車輛少，原有路面狹窄，自后神路開通後車輛增多，現有天橋路面難以會車，建議將其拓寬，以維用路人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 (七)公館里馮詠淮里長：建請市府研議后里區幼兒園公館分班招生保障在地幼兒名額之相關規劃；此外，本市有公幼公托倍增計畫，倘籌建公幼、公托或親子館係由地方鄉親提供土地或設施者，建議市府研議保障地方之幼兒入園名額，除了造福地方，亦能提高市民對政策之向心力。(辦理機關：教育局、后里區公所)
- (八)廣福里郭明洲里長：本里流浪狗為數眾多，動保處處理方式係捕捉後結紮再放回原地，同樣造成民眾被咬傷、騎士摔倒等，已嚴重危害里民生命安全，請市府研議更妥善周延之方法，杜絕流浪狗問題。(辦理機關：農業局、后里區公所)
- (九)泰安里江慶南里長：
- 1、請市府重視泰安鐵道文化及產業之相關事宜。(辦理機關：文化局、后里區公所)
 - 2、泰安派出所附近櫻花之維護管理，請市府予以重視。(辦理機關：后里區公所)
 - 3、水保局日前於本里施作泰安社區追火車主題序列空間營造工程，建請市府協助後續維護管理。(辦理機關：后里區公所)

4、泰安派出所旁櫻花景點附近公廁目前由里辦公室擔任清潔維護工作，惟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市府研議其他方案，避免造成地方困擾。(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后里區公所)

(十)公館里馮詠淮里長：有關稻作收割後之稻草，部分農民反映未能領取分解稻草之腐化菌，對農民造成困擾，建請市府研議有關收割後稻草如何處理之相關事宜。(辦理機關：農業局、后里區公所)

(十一)后里里楊春明里長

1、本里包含商業區、住宅區及工業區，車流量龐大，建請市府研議增設停車場，以解決市民停車問題。(辦理機關：交通局、后里區公所)

2、本里有許多新建案，有關大樓出租套房之租客停車、公安等相關問題，已對本里居民造成困擾與不便，請市府對此研議解決方案。(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后里區公所)

(十二)月眉里吳新春里長：建請市府將本里須重新鋪設之道路儘早完成，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辦理機關：建設局、后里區公所)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418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108 年 12 月 24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民政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都市發展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民 01	民政局	內政部 108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南屯區田新公園管理室(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合計 58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社 0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局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大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比例 80%)、本府配合款 45 萬元(比例 20%)已編列 109 年度本預算及 108 年度公彩(已辦理專案保留)，合計 225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18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經 01	經濟發展局	為經濟部能源局全額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經費計新臺幣 636 萬 8,000 元整，擬請同意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經 02	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局辦理 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1,242 萬元(比例 69%)、本府配合款 558 萬元(比例 31%)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800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1,2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環 01	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辦理「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申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27 萬 6,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墊 文 01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案」，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1 億 3,150 萬元(補助款 7,000 萬元，配合款 6,150 萬元)，本案係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09 年度所需預算 1,220 萬元整(補助款 610 萬元，配合款 61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墊 文 0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度補助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歷史建築『清泉崗聖潔教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78 萬元(比例 60%)，需修正編列預算科目，擬辦理預算追加減，新增之預算科目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